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中瑞综办发〔2026〕0701号

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转换的通知

各认证委托人：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及其实施指南的要求，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等相关规定。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2025年已经发布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为此，本机构要求已经获得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认证标准转换，转换期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转换期结束后仍未完成标准转换的，我们将对证书进行注销或撤销处理。

一、标准转换审核的具体要求

- 1、即日起对于我机构新受理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均按照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进行受理、审核及颁发新版证书。
- 2、对于已经受理但尚未进行审核的认证委托人，将按照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安排审核并颁发新版证书。
- 3、对于已依据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进行审核或已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我机构将结合其最近一次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按照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其进行标准转换。
- 4、对于已依据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进行审核或已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但是无法结合其最近一次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完成标准转换的，我机构将对其补充一次非例行审核。

二、标准转换后认证证书的具体要求

- 1、对于结合监督或非例行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认证委托人，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有效期保持原有的不变。
- 2、对于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认证委托人，换发新认证证书有效期的

再认证证书。

三、对已获证的认证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1、认证委托人应识别 ISO 28000:2022《安全与韧性 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的差异性。

2、根据 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进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转化。

3、体系转化完成后，认证委托人应至少进行一次以 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为审核依据的内部审核以及管理评审工作。

四、审核人日的要求

1、初审及再认证的审核人日，按照本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规定的初审及再认证审核人日执行。

2、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审核人日，在本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基础上，增加 0.5 人日。

3、非例行审核的审核人日，按照本公司《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规定的现场审核人日执行。

因标准转换工作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